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8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莊舜智

被　　告　凱立自動化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袁志堅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凱立自動化有限公司、袁志堅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伍仟伍佰肆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玖拾參萬肆仟柒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凱立自動化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20日邀同被告袁志堅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20日至120年2月20日止，約定借

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0.5%（目前為2.22%）機動計息。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被告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另加計違約金，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凱立自動化有限公司自115年4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合計尚積欠本金934,775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袁志堅應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契約法律關係連帶清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增補契約書、變更借款契約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實。是被告凱立自動化有限公司前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袁志堅為其連帶保證人，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凱立自動化有限公司、袁志堅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凱立自動化有限公司、袁志堅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民事庭法　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林欣宜